

美学理论与美育实践

MEIXUELILUNYUMEIYUSHIJIAN

吴俊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美学理论与美育实践

吴俊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廖小安

封面设计：唐锡璋

技术设计：唐锡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学理论与美育实践 / 吴俊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10

ISBN 7-221-05657-9

I . 美… II . 吴… III . ①美学理论 - 研究 ②美育 - 研究

IV . ①B83 ②G40 - 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79436号

美学理论与美育实践

吴俊 著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印 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制

开 本 850 × 1168毫米 1/32

印 张 14.625印张

字 数 370千字

印 数 1060册

版次印次 2001年11月第1版 200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1-05657-9 / B · 152

定 价 26.00元

目 录

第一章 美学	(1)
第一节 古老而年轻的美学	(1)
一、古老的美学	(1)
二、年轻的美学	(10)
第二节 美学的研究对象	(14)
一、西方美学家对美学研究对象的认识	(14)
二、中国当代美学家对美学研究对象的认识	(24)
第三节 学习美学的目的	(26)
第四节 美学研究的方法论及学习美学应当注意的问题	(35)
一、美学研究的方法论	(35)
二、学习美学应当注意的问题	(42)
 第二章 美的本质	(47)
第一节 西方美学家论美	(48)
一、西方古代美学家论美	(48)
二、西方近、现代美学家论美	(55)
第二节 中国美学家论美	(84)
一、中国古代美学家论美	(84)
二、中国近代、现当代美学家论美	(107)

目 录

第三节 美的本质探讨	(124)
一、美的根源在于社会实践	(125)
二、美是自由的感性显现	(128)
三、美与真善的关系	(131)
 第三章 美的形态	(134)
第一节 社会美	(134)
一、人的美	(134)
二、社会实践过程的美	(154)
三、劳动产品的美	(158)
第二节 自然美	(163)
一、自然美与自由	(164)
二、自然美欣赏的演变	(168)
三、自然美的特点	(172)
四、自然美的作用	(174)
第三节 艺术美	(179)
一、艺术美的特征	(180)
二、艺术美离不开现实生活	(185)
三、艺术美的创造	(190)
四、各类艺术的审美特征	(195)
第四节 形式美	(210)
一、形式美和社会生活	(210)
二、形式产生美感的原因	(213)
三、形式美的构成因素	(216)
 第四章 美学范畴	(228)
第一节 丑	(228)

一、丑的本质	(228)
二、美与丑的关系	(231)
三、丑的美学价值	(234)
四、丑与西方现代派艺术	(237)
第二节 意境	(242)
一、什么是意境	(242)
二、“有我之境”和“无我之境”	(245)
三、意境的创造	(249)
四、意境产生美感的原因	(253)
第三节 优美和崇高	(256)
一、优美	(256)
二、崇高	(258)
第四节 悲剧	(268)
一、什么是悲剧	(268)
二、悲剧的类型	(272)
三、悲剧的作用	(276)
第五节 喜剧	(279)
一、什么是喜剧	(280)
二、讽刺、幽默、滑稽	(284)
三、喜剧和修辞	(289)
 第五章 美感	(295)
第一节 美感的根源和特征	(295)
一、对美感的根源的认识	(295)
二、美感的特征	(304)
第二节 美感的心理因素	(310)
一、感知	(310)

目 录

二、想象	(317)
三、情感	(321)
四、理解	(325)
第三节 美感的差异性和共同性	(327)
一、美感的差异性	(327)
二、美感的共同性	(336)
 第六章 美育与素质教育	(340)
第一节 中国美育思想	(340)
一、中国古代美育思想	(340)
二、中国近、现代美育思想	(343)
三、中国当代美育思想	(350)
第二节 西方美育思想	(354)
一、西方古代美育思想	(354)
二、西方近代美育思想	(360)
三、西方现、当代美育思想	(367)
第三节 素质教育	(374)
一、素质教育概念的形成及其内涵	(374)
二、素质教育的特征	(376)
三、素质教育的核心目标	(379)
第四节 美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	(384)
一、美育能够培养人的道德感	(384)
二、美育能够促进智力、创造力的发展	(387)
三、美育能够促进体育的开展	(393)
 第七章 美育与中学语文教学	(397)
第一节 语文美育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97)

第二节 语文美育的途径和方法	(404)
一、通过语文教学过程实施美育	(404)
二、通过教学内容的分析实施美育	(413)
三、通过美的创造实施美育	(431)
第三节 语文美育的相关问题	(440)
一、语文美育与教师的语言修养	(441)
二、语文美育与电化教学	(443)
三、美学知识在中学语文教学中的运用	(445)
 主要参考书目	(450)
 后 记	(456)

第一章 美 学

第一节 古老而年轻的美学

美学，是古老而年轻的科学。说它古老，是就人类的美学思想萌芽发端的历史久远而言；说它年轻，是因为它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仅有两百多年的历史。下面就这个问题作一具体的说明。

一、古老的美学

美学是古老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1. 人类审美意识的历史很古老。所谓审美意识，简言之，是指人具有的欣赏美的事物和创造美的作品的思想愿望。它和人的科学意识、伦理道德意识一样，是在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美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人的审美意识的考察。人类的审美意识很古老，这个问题需要借助艺术史来说明。众所周知，艺术是人的审美意识最集中的表现。审美意识的古老性，可以在具有悠久历史的艺术中得到印证。据考古学证明，人类的历史大约有四五百万年，而人类创造的原始艺术品大致出现距今数万年的旧石器时代。1879年发现了西班牙阿尔塔米拉洞穴壁画以后，人们普遍认为一种比较成熟的艺术至少在3万年前的冰河期就已经产生了。出土的石器时代的各种遗留物，生动形象地向人们展示出古代居民的审美意识和审美观念的演变，代表着人类

文明所经历的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当然，“原始民族的大半艺术作品都不是纯粹从审美的动机出发，而是同时想使它在实际的目的上有用的，而且后者往往还是主要的动机，审美的要求只是满足次要的欲望而已。”（格罗塞《艺术的起源》，第332页）如许多原始壁画就是原始巫术活动的产物。在原始时代，人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非常低下，横亘在原始人面前的自然万物不仅是个谜，而且充满神秘的魔力，他们相信有一只无所不能的巨手在操纵着人和自然的命运，人不能违抗命运，只有顺从、服从命运，这样才能摆脱贫难与死亡。在这种背景下，原始巫术产生了。在崇信原始巫术的人们看来，人要战胜自然必须求助于神灵的保佑。在狩猎之前，人们必须在部落群体中举行巫术仪式。巫术仪式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把所要捕捉的动物的肖像画在石壁上则是其中的一种。原始人坚信，如果把动物肖像画下来，并让主持巫术仪式的巫师施于魔法，这就意味着这些动物中了邪，人们要去捕杀它，就易如反掌了。如法国南部蒙蒂尼附近的新石器时代洞窟有许多壁画，而洞中没有生活或生产用的遗物，说明这里只是举行仪式的“殿堂”。也许原始人是特意寻找像腹腔一样曲折深藏的新石器时代洞窟来作画，他们相信画在洞中的野牛，将如经过胎育的动物一样，有一天会变为活的猎获品。他们还相信，画一只身上被插中六七条标枪的野兽，或画一只被射倒的野牛，下一次行猎的时候就会取得成功。尽管原始艺术属于原始巫术文化的一部分，但是从一些原始壁画看来，其形象之生动逼真、色彩之鲜丽、线条之娴熟，完全可以当之无愧地称为艺术品。如阿尔塔米拉洞穴里画的一头受伤的野牛，由于伤势沉重，四足卧地，无法再站起来。可是，它在挣扎中显出的力量仍然布满全身。它低下头，怒视前方，似乎用锐利的双角抵御着继续刺来的标枪。即使是现代文明人，如果不经过一定的绘画训练，恐怕也难以画得那么准确生动。至于牛所特有的野性与威力，一般

现代人就更难以体会得那么深刻了。当然，近些年也有人从艺术的本质在于审美的原则出发，对原始艺术的本质作了新的界定，认为原始艺术的创作不是为了审美，而是一种原始巫术活动，因此得出“原始艺术不是艺术”的结论。（杨春时《系统美学》，第59页）我们认为，无论原始艺术是在什么动机和目的下创造出来的，它毕竟是人观察自然、反映自然的成果，无不打上人们按照自然的法则合理表现自然的审美烙印。前苏联美学家尼·阿·德米特里耶娃在《审美教育问题》一书中说：“（原始）艺术家在描画这些野兽的时候，同时也抓住了它们的身体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协调，以及它们与周围世界的相互关系。他开始懂得了，生活中哪些规律与他关系最密切，对于他来说在实践上最重要。虽然他还不能逻辑地把这些规律表达出来，也不能科学地理解他们。但是，他从审美角度上感觉到了。”我国当代美学家朱狄则从艺术具有幻想的特性，来确定原始艺术的审美价值。他说：

“当原始的艺术家无论出于什么样的目的，专门选择一块特殊的岩壁来画一幅画的时候，那幅画的边缘总是在向人们暗示着它所包含的内容是和边缘之外的现实是有区别的。这里有着两个世界，在边缘之内的艺术形象正是标志着原始人‘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的世界，这里，人类终于摆脱了那种纯粹的动物意识，他由于使动物成为观照的对象而把自己从自然界的背景上分离出来了。在这种最原始的绘画中，原始人表明了两种空间的同时并存：在画框里面的是幻想的空间；在画框外面的是现实的空间。艺术的任务仅仅在于能使这种幻想的空间具有足够的吸引力。”（朱狄《美学问题》，第87--88页）他又说：“在艺术品的起源阶段上，把这种狩猎巫术的副产品看做是艺术的产生和发展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完全符合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艺术在开始阶段必然要依附于某种实用的需要，否则它就很难发生，这不仅不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反而是它的光

辉证实。”（同上书，第107页）朱先生的分析不无道理。

审美意识不仅从原始艺术品中表现出来，而且从原始人制作的劳动工具中直接感受到。在人类漫长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人逐渐地了解了自然物的某些规律，并且学会利用它们为自己的需要服务，在这个过程中，人发展了自己的美感，有了审美意识。人善于改善自己的劳动工具，当然，最初的目的不是为了好看，而是为了省力，进行更复杂的生产劳动。然而，也就在这种情况下，工具除了实用性质以外，还有一定的审美性质。可以设想，最初的工具不定型，不具有对称等性质，这类工具劳动的功效很低。后来，通过无数次的实践劳动，在选择中，原始人感悟到了具有对称等特性的工具用途更大，劳动功效更高。有了对称等意识，人们再次制作工具时，就设法使它具有对称、比例、均衡等性质。从出土的用兽骨加工的短刀、箭头可以看出，对称、均衡、比例等种种形式特性，已经在那些工具中显示出来。特别有意义的是，原始人在劳动中体会到节奏、韵律的重要性，这种感受，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深深印在人类的审美意识里，成为产生艺术和谐感的重要因素。

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人类审美意识形成的历史非常久远，它是人类长期实践的必然结果。审美意识的形成与发展，反过来又影响并推动着人类用新的态度去审视和把握现实，艺术地反映和改造现实。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

“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的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马克思在此所说的“内在固有尺度”，可以理解为是人类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内在审美心理结构，其中包含人的审美感知、审美想象、审美情感、审美理解等心理因素。正因为有了这种审美心理结构，人的审美意识才得以体现，人才按照

美的规律去塑造物体。

2.美的概念出现很早。人们在长期的审美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审美经验，逐渐对美有了更全面、深刻的认识，并将美抽象为一个概念。概念是反映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要想考察“美”的概念形成的具体年代已不可能，但是，人们知道表达概念的主要形式是语言的词或词组，因此借助“美”这个语词去追溯其概念的源头，在理论上是可行的。遗憾的是，在实践中人们连这一点也无法做到，因为人类早期的语言只有口语形式，某一语词最早在什么时候被使用，无人知晓。随着人类文明步伐朝前延伸，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文字产生了，这样语言才长久地保留下来。“美”就这样被保留在人类早期的文字中。以汉语为例，“美”字最早见于殷商甲骨文，写作“”，它是会意字，从羊从大。古代羊是重要的食物，“美”字指羊肥大则肉味鲜美。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说：“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美与善同意。”清人段玉裁注释说：

“甘者，五味之一。而五味之美皆曰甘，引申之凡好皆谓之美。羊大则肥美。”“大”除大小之“大”的意义外，更早的意思是“人形”。据此，近年有人认为，“美”就是以羊骨或羊角顶戴在头上作为装饰的人，即“羊人为美”，这个意义与“美”的今义接近，即强调外在形式的美观。（李泽厚、刘纲纪《中国美学史》第一卷，第80页）最近有人还认为，“羊”的本义是“羊生殖崇拜”。（参见余福智《中国古代生命美学初探》，《学术研究》1996年第4期）该说认为，金文中“美”写作“”，刻画的是一个孕妇，她挺着即将临产的大肚子，头上顶戴着羊骨或羊角。她怀着宗教祈求的希望，希望从“羊”身上吸收顺利分娩的生殖灵气，以避免分娩中可怕的痛苦。也就是说，她以“羊”为巫术祈求的对象，也为自身分娩躯体的喻象。经过祈求，若能像“羊”产羊羔那么滑畅顺当，那就是她最“美”的愿望了。《魏

书、高车传》中提到北朝妇女依然把羊骨用皮包裹着，“戴之首上，萦屈发鬓而缀之，有似轩冕（车篷）”，沿袭着祈佑于羊以求分娩嘉美的遗风。人们知道，羊生小羊，胞衣不破，胚胎出母羊体后，母羊咬破胞衣，小羊羔才从里面挣脱而出。这种胚胎的产育，滑溜顺得，羊没有太大的痛苦。人则不然，小儿先在母体中挣破胞衣，手足四肢伸张，形体变大，不再是圆卵形，从母体娩出时，母亲要承受巨大的痛苦。因此，羊生殖崇拜也是自然的事。以上几种关于“美”字的本义的说法，孰是孰非无关大旨。不过，我们可以透过“美”字的古老身影，真正感受到它诱人而古朴的面貌。

现代欧洲语言中的“美”、“漂亮”等词的基础词，大多来源于梵文、古希腊语和拉丁语，哥特语。它们的本义既同表现人对现实的实践关系的词——健康、道德纯正、应受优待、好、舒适、合适、有礼貌等——相关，也同表现人对现实的情感关系的词——愉快、感觉、高兴、快活等——相关。前者表明“美”与“善”是近义的，后者则侧重于表现人对事物的美丽外观的评价关系。

3.人们对美的概念认识的历史非常久远。在我国，早在二三千年前的春秋战国时代，人们已对美的有关问题作过理论的探讨。据《国语·楚语》记载，楚国大臣伍举给美下过定义，他认为：“夫美者上下、内外、大小、远近皆无害焉，故曰美。若于目观则美，缩于财用则匱，是聚民得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为？”这是我国较早的对美的本质的一种看法。照伍举看来，美总是同社会功利相联系，而决不仅仅决定于“目观”。在此，伍举强调美和善不可分，至于美的特点是什么，它具有哪些规定性，伍举并没有作进一步的讨论。

在先秦时代，虽然也有人看出美与善不能等同，但把它们相混作为一个意思却是常有的事。如孔子，称赞《韶》乐“尽

美矣，又尽善也”，并对《武》乐作过“尽美矣，未尽善也”（《论语·八佾》）的评价，说明他已经注意到美与善的区别。但是，他又说“里仁为美”（《论语·里仁》），“君子成人之美”（《论语·颜渊》），把美与善又混淆起来。据《论语译注》的作者杨伯峻先生统计，《论语》中“美”字用了14次，其中10次是“好”、“善”的意思。

在国外，论美的历史却更早。苏麦尔（在两河流域，即现在的伊拉克南部）文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在公元前25世纪的苏麦尔文化中就已经有了古代文学的遗迹。这些遗留物的文字中记载着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关于美学问题的大辩论：美与功利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在题为《夏神和冬神，或恩利尔选择农人的庇护神》的古代文献上，曾谈到恩利尔（天神）决定在大地上创造富裕，于是创造了两兄弟：艾米史（夏神）和恩腾（冬神）。两兄弟发生了争论：他们俩谁更美。最后由恩利尔作出判定，他把最有用者评为最美者。这里所表示出来的美的观念比苏格拉底的“最有益的即最美的”思想更早。（参见〔苏〕鲍列夫《美学》，第59~60页）

古埃及文明像苏麦尔文明一样，虽然没有留下专门的美学著作，然而，在文学作品中，在颂扬神的赞歌中，在法老的附记中，包含许多有关艺术的本质和现实美的特性的深刻的理论思想。古埃及人是从自然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理解美的，他们确信，美就是生活。

在古希腊，人们对宇宙的任何一种看法中都潜藏着审美评价的成分。一些最早的自然哲学家认为美和宇宙是统一的，宇宙是和谐的，美即和谐。

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570~前475年）是古希腊早期美学家。他创立了著名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在美学思想方面，毕达哥拉斯没有留下什么著作，他的美学言论主要是由他的门徒陆续转

述并记录下来的。

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美就是和谐。他们首先从数学和声学的观点去研究音乐节奏的和谐，发现声音的质的差别（如长短、高低、轻重等）都是由发音体的数量的差别决定的。例如发音体（如琴弦）长，声音就长；震动速度快，声音就高；震动速度慢，声音就低。因此，音乐的基本原则在于数量的关系，音乐节奏的和谐是由高低、长短、轻重各种不同的音调按照一定数量上的比例所组成的。该学派还把音乐中和谐的原理推广到建筑、雕塑等艺术中，试图在一定的数量比例中找到对象的美。他们认为，凡是合乎理想数量的形体，诸如圆形、球形、符合“黄金分割比”的长方形，才是美的。

该派学者还把数与和谐的原则应用于天文学的研究，认为天上诸星体按照一定的轨道运行，也产生一种和谐的音乐。前苏联美学史家阿斯木斯在《古代思想家论艺术》的序中说：“音乐和谐的概念原只是对一种艺术领域研究的结果，毕达哥拉斯学派把它推广到全体宇宙中去……因此，连天文学即宇宙学在这派看来，也具有美学的性质。”（转引自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第33页）可见，毕达哥拉斯学派把整个自然界看做美学的对象，并不只限于艺术。

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观点相同，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530～前470年）认为，和谐不是静止的平衡，而是运动着的状态。他还认为，火是最强有力的和最主要的形象。他常常把生命和一切存在之物的命运与燃烧的火焰相比较。火可以把存在物吞掉，把它变成灰烬，即使能够复生，随后紧跟着又是死亡。生命之美是斗争的美，是永恒的死亡和不断生长的美，是从各种灰烬中再生的美。美——火的永恒的本性，它从交织着的矛盾向所希望的未来发展。矛盾——和谐的创造者和美存在的条件：有分必有合，最美的和谐产生于对立。

在美学史上，赫拉克利特最早提出了认识美的本质问题。他认为，美不能利用计算或抽象思维来认识，而只能通过直观把握。他还强调世界的不断变动和更新，因而美的标准不是绝对永恒的，只能是相对的。他说：“比起人来，最美的猴子也还是丑的。”（转引自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第35页）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是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他一生没有留下什么美学著作，其美学思想主要保留在他的门徒色诺芬的《苏格拉底言行回忆录》中。苏格拉底把美学研究由此前毕达哥拉斯、赫拉克利特等人的从自然科学的观点考察美转向以社会科学的观点考察美。他把美和善联系起来，认为美的东西必定是有用的，有用就美，有害就丑。从有用的原则出发，苏格拉底看到了美的相对性。同一个东西，在这方面有用，它是美的；在另一方面无用，它就不美。一个东西有用与否，这取决于使用者的立场观点，因此，不能说美完全在事物本身，与人毫无相关。苏格拉底美善统一的看法，标志着早期希腊美学向后期转进和深化。

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年），在其美学论文《大希庇阿斯篇》中，对美的本质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他不是对“什么是美的”，而是对“美是什么”的问题作出回答，并试图要找到美的普遍性。在那篇文章中，他对当时关于“美”的各种看法作了总结，并一一加以拨正，指出美不是恰当，不是有用，不是有益，也不是视觉听觉所产生的快感等等。在他看来，美是超现实、超感性的，是最高永恒的“理式”。他认为对这永恒“理式”的“凝神观照”所产生的“无限欣喜”，就是最高的美感。柏拉图是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美学的代表人物，他的美学思想在西方影响深远。

比柏拉图略晚的亚理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也专门研究过美学问题。《诗学》和《修辞学》是他写的两部具有科学